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事中监督检查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事中监督检查

委 托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电 话：010-55528612

乙 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 话：15801565709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事中监督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乙方”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项目单位”系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具体项目单位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二、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按照甲方的任务分工，开展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事中监督检查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事中监督检查服务是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进行拨款前评审和执行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执行合规，绩效目标有效实现。服务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

**（一）拨款前评审**

- 1、审查项目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 2、核查项目前期准备及投入情况；
- 3、评估项目实施条件是否成熟，是否符合拨款要求。

**（二）执行跟踪检查**

- 1、检查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支付凭据完备性、支付流程规范性；
- 2、核对支出内容与资金申请计划的一致性；
- 3、审查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规性；
- 4、评估项目组织推进情况；
- 5、分析资金支出进度合理性；
- 6、跟踪项目实际进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服务要求**

- 1、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 2、不得干预和影响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 3、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文件、数据等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对外公布，不得提前对项目单位和相关人员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等；
- 4、自觉履行回避制度及其他相关纪律；
- 5、乙方需为项目匹配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按照岗位的职责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备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精通财务审核、工程造价、内部控制及相关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能够随时指导检查各个项目质量和跟进各个项目进度。

2、团队人员应均具备2年以上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善于沟通、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写明更换理由，报采购人同意。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1年。

### **六、服务地点**

北京。

### **七、成果文件要求**

1、出具《评审报告》，明确是否具备拨款条件并提出建议。

2、提交《项目执行跟踪报告》，列明问题及整改情况，出具《项目执行检查总报告》。

3、移交甲方归档：评审报告、检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

### **八、项目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报告。

###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并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监督乙方开展工作，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并要求乙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报告相关情况。

3、甲方有权阐述对乙方工作中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或提出改进要求。

4、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甲方的相关制度、工作纪律并经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依法承担责任。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或工作需要终止委托合同，但应提前告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合理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另行协商。

####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安排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且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换人员。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3、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6、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7、乙方在工作中违反保密义务，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一、付款方式及比例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52,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元整），此价款为含税综合价款，单个项目含税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23,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约定基准项目数量为 40 个。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合本合同约定单个项目服务单价据实核算。若乙方最终验收合格项目数量未超出 40 个，按实际完成合格数量结算；若最终验收合格项目数量超过 40 个，本合同结算总价不作增加，仍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952,000 元（含税）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76,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具体比例以当年甲方预算支出进度为准，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拨款前评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85,6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事中监督检查全部服务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事中监督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负担。

4、乙方违反甲方有关质量检查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 1%-30% 的事中监督检查服务费。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直至补足为止。且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前终止委托关系并解除本合同：

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或乙方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

2、乙方未安排符合本合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员且经甲方要求仍未安排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人员安排的；

3、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4、乙方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主动声明或乙方经催告仍未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应回避人员的；

5、乙方或其人员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乙方或其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甲方的相关制度、工作纪律且拒不纠正的；

7、乙方对外泄露或引用执行业务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保密信息的；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委托事项转由其他机构实施的；

9、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10、乙方因自身原因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1、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保密义务。

###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内容，合同变更或解除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2、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理费用。

3、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六、合同附件

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贺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惠峰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针对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中监督检查服务工作，为确保本单位在项目实施及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信息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和需要保密的文件、图片、磁盘、光盘等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及通过讨论、交谈获得的非文字内容)不被泄露、滥用，根据《保密法》等相关法规，本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和贵单位安全保密规章制度；

二、对从贵单位或其他渠道获得的属于企业及预算支持项目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确需提供的情况，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与第三方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妥善保管有关信息资料，未经贵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四、加强本单位服务人员的管理。本单位服务人员在贵单位从事服务工作期间，须遵守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六、对从贵单位获得的相关保密资料，若要求收回，本单位将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将所获保密资料归还贵单位；若贵单位要求对相关保密资料进行销毁，本单位将按相关保密规定对资料进行销毁。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李青峰

1101020380673